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p>

<p>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长是公司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长是公司信</p>

<p>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并满足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